

刘复之故居修缮方案编制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刘复之故居修缮方案编制；
- 2、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3、项目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 1、现场测绘原有建筑的整体尺寸、细部尺寸。
- 2、收集有关刘复之故居的资料并进行整理。
- 3、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供有关人员研究，对比，选择，并经有关人员认可并送省文物局审核。
- 4、结合建筑物的实际，到现场进行勘察、测绘并编制勘察报告、修缮方案和维修设计、施工图纸。
- 5、完成概、预算编制。
- 6、设计方案需通过广东省古迹协会专家评审，并经省文物局批复同意。

(二)技术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的设计，必须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使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1、现状勘察

设计过程中应首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现场勘察，取得建筑本体较为

详尽的现场资料，对建筑本体完好程度、残损情况、破坏速度、主要破坏因素以及历代建造或修缮记录、功能利用等现状论证确认，根据现状情况提供现状勘察报告。

2、修缮设计方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标准编制修缮设计方案；

(2) 同时充分考虑文物本体的布局及其环境的历史格局，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完成修缮设计方案编制。

(3) 制作现状图纸：根据现状情况绘制现状图纸。

(4) 制作修缮图纸：根据文物保护法“不改变原状”原则、文物古建筑维修“四保存”原则及相关设计规范绘制修缮图纸。

(5) 编制工程概、预算：根据相关定额与市场价相结合编制工程概、预算。

(三) 技术成果

(1)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并通过评审。

(2) 勘察设计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修缮设计方案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修缮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中选机构应按选取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

(3) 勘察设计方案需通过广东省古迹协会专家评审，并经省文物局批复同意。

三、服务时间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服务费用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规定计算,项目预算不超过35万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六、选取理由

综合考虑各单位技术力量,信誉评价较高,有较多同类项目业绩,服务质量好等因素,且可兼顾后续工作延续性与衔接性的机构。

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5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九、其它要求

1、严格执行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选取人项目管理制度。

2、协助选取人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及负责审查施工组织方案等工作。

3、配合选取人做好各责任主体间的协调工作，服从选取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4、中选人接收项目相关资料后，应查看资料完整性，对资料补不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补充完善资料。

5、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人同意。

6、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梅州市梅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5年12月4日

